（上接B271版）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风险与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风险与合规管理
4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5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6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7	助力行业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8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9	员工发展与关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雇佣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职业健康与安全
12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3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6-1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永达	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预算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21日	2027年5月14日	工作原因	否。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适用	否
刘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预算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5月19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戴亦一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5月19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工作原因，郑永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郑永达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郑永达先生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峰先生、戴亦一先生的任期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峰先生、戴亦一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郑永达先生、刘峰先生、戴亦一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永达先生、刘峰先生、戴亦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永达先生、刘峰先生、戴亦一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郑永达先生、刘峰先生、戴亦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提名候选人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刘志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涛先生与孙传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志滔先生、林涛先生、孙传旺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刘志滔先生简历

刘志滔先生，男，中共党员，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等职。

刘志滔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8.25万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

林涛先生简历

林涛先生，男，中共党员，1972年3月出生，会计学博士。1999年9月至今在厦门大学任教。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厦门大学管理会计研究中心成员，兼任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林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未持有公司股份。

孙传旺先生简历

孙传旺先生，男，中共党员，1983年4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南强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国家重大人才项目、福建省青年拔尖创新人才、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兼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国家公派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

孙传旺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6-0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2025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上述0.12元/股以及2025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0.10元/股）总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若公司2026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6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57,723,165.30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7,621,09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6,514,531.6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470,276,641.3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2.38%。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上市以来始终重视股东回报，长期坚持以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公司近5年（含本次）累计现金分红48.32亿元。

公司在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的平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70,276,641.34	715,262,970.84	1,102,113,928.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9,057,883.55	625,662,758.30	1,914,865,087.2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157,723,165.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87,653,540.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16,528,576.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87,653,540.68		
现金分红比例（%）	225.0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上表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二、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更及时地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要求和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的平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6-1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制度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度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公司2025年度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64.92万元、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6,500.65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9,285.73万元、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702.61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公司长期资产按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度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04.24万元、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1,386.91万元、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168.35万元。

因市场需求不足，子公司启润轮胎（日照）有限公司生产线的相关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对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2025年末对启润轮胎（日照）有限公司生产线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分别计提了4,582.18万元和1,386.91万元的减值准备。

（二）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在预付款项出现减值迹象时，综合考虑各种预付款项收回方式出现的概率及对应情形下的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度对预付款项计提了13,256.36万元的减值准备，其中供应商PT. WANXIANG NICKEL INDONESIA已停产，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公司根据自身申报债权、已取得抵质押物等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对预付PT. WANXIANG NICKEL INDONESIA的款项余额计提了12,882.65万元的减值准备。

（三）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25年度对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开发产品计提跌价准备134,717.08万元。

2025年度，国际经贸环境急剧变化，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部分产品的市场价格下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对主要业务品种的存货使用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对冲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的上述各类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111.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

四、资产核销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14,228.2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8,689.99万元、其他应收款4,454.02万元、债权投资1,084.22万元。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的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6-1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5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
4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7.01	刘志滔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8.01	林涛	√
8.02	孙传旺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述议案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高少镛、蔡莹彬、曾源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5	厦门国贸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7日－5月12日（非工作日除外）8:45-12:00和14:00-17: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5897363

传真：0592-5160280

联系人：吴哲力、林逸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4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刘志滔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林涛	
8.02	孙传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6-1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由于上述实施问答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实施问答的规定，同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实施问答的规定，同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执行实施问答的规定，本公司对2024年度合并和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合并）调整前	调整后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母公司）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存货	25,647,510,578.37	24,596,364,528.81	3,249,913,420.78	3,005,987,892.29
其他流动资产	3,452,805,862.24	4,503,951,911.80	1,295,261,090.55	1,539,186,619.04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354,439,609,686.32	354,439,609,686.32	50,410,407,121.46	50,410,407,121.46
营业成本	349,110,418,336.37	349,110,418,336.37	49,736,010,524.44	49,736,010,524.44
投资收益	2,221,024,941.07	2,221,024,941.07	1,180,846,589.98	1,180,846,589.98

说明：因公司2024年度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司2024年组织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4）》中的案例6-17《标准仓单交易核算问题》，对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标准仓单买卖合同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核算，本次追溯调整对本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6-0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0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许瑞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牛又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鹏展，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润，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许瑞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牛又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鹏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润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共计700万元（不含税，下同），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增长2.19%，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10万元。

2026年度公司审计费用预计为700万元人民币（与2025年度相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9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10万元人民币，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综合确定。因上述审计费用为预计金额，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度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情况在上述预计金额上下浮动15%的范围内协商进行调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启动选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组建评审小组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要求，公司评审小组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认真核查、评分。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1. 审议上述事项；2. 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签署服务协议并办理相关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通讯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苏科达利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四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江苏科达利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四期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江苏科达利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四期项目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江苏科达利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四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的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江苏科达利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四期项目”（以下简称“江苏四期项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苏科达利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四期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三）本次投资建设“江苏四期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MM6PB4N

（三）法定代表人：李武章

（四）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五）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六）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899号

（七）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江苏科达利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四期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项目建设期：约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五）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土地；建设、装修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等。

（六）项目经济效益：该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20亿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江苏四期项目”，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布局，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的有效产能，规模优势将降低公司产品单位研发、生产成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则会相应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类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情况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推广情况、企业实际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的筹建、投产等过程中，公司前期建设和营运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并且由于将形成规模较大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续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如果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家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2026年3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9990万元

● 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6.60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月度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04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95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3月，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0.95亿元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且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049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00.00	2027.3.11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	490.00	2027.3.19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2个月；

（三）担保金额：9990万元。

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6.60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21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4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材生产销售	121,484.46	3,779.81	36,091.83	-17,496.76	109,114.89
2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	49%	建材生产销售	32,860.10	12,720.65	16,150.15	601.49	20,139.44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67,896,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27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陶成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列席10人，公司董事李文波、柳长满、陈志昂、胡绍德、刘士霞，独立董事于永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海粟、吴昌攀列席会议；公司安全总监朱龙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7,363,664,987	99.9756	3,624,342	0.0208	607,400	0.0036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7,363,647,687	99.9755	3,670,242	0.0211	578,800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731,128	99.9702	4,796,601	0.0276	369,000	0.0022

4、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749,029	99.9703	4,491,200	0.0258	656,500	0.0039

5、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7,364,701,229	99.9816	2,679,000	0.0154	516,500	0.003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372,228	99.9681	3,230,101	0.0185	2,294,400	0.0134

7、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55,954,413	97.3910	23,416,973	2.3856	2,191,600	0.2234

8、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489,328	99.9688	3,930,801	0.0226	1,476,600	0.00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76,397,385	99.4737	4,796,601	0.4887	369,000	0.0376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76,415,286	99.4756	4,491,200	0.4575	656,500	0.0669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978,367,486	99.6744	2,679,000	0.2729	516,500	0.0527
6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76,038,485	99.4372	3,230,101	0.3291	2,294,400	0.2337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55,954,413	97.3910	23,416,973	2.3856	2,191,600	0.2234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976,155,585	99.4491	3,930,801	0.4005	1,476,600	0.15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8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3、4、5、6、7、8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对于议案7，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16,386,333,743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各位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吴睿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1.40元/股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5,043,424股减少为125,031,424股，注册资本将由125,043,424元减少为125,031,42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债权人合法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申报要求及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

2、申报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起45天内，工作日内（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江燕

4、联系电话：025-58109595-8095

5、传真号码：025-58209595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